

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辦法

92.10.15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訂定
92.11.12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93.04.07 9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訂定
94.05.18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
94.05.18. 9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4.28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育水準，促進新聘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道德行為等品質，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三條訂定「文學院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辦法」
- 第二條 本院各系、所新聘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下於試聘 1 年期滿前，應由發聘系、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辦法，就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品德行為進行評量，通過後始可正式聘任，未通過者不予續聘。如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延長試聘之必要者，得配合學年度酌予延長 1 年，但合計至多以 3 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新聘教師續聘之評量，其評量成績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續聘評量表見附件。
- 第四條 新聘教師考評結果，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決議須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多數之同意。
- 第五條 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量時，應秉持嚴謹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。
-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考評經系、所教評會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系、所新聘教師之評量皆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辦法

92.10.15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訂定
92.11.12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93.04.07 9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訂定
94.05.18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
94.05.18. 9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4.28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育水準，促進新聘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道德行為等品質，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三條訂定「文學院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辦法」
- 第二條 本院各系、所新聘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下於試聘 1 年期滿前，應由發聘系、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辦法，就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品德行為進行評量，通過後始可正式聘任，未通過者不予續聘。如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延長試聘之必要者，得配合學年度酌予延長 1 年，但合計至多以 3 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新聘教師續聘之評量，其評量成績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續聘評量表見附件。
- 第四條 新聘教師考評結果，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決議須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多數之同意。
- 第五條 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量時，應秉持嚴謹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。
-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考評經系、所教評會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系、所新聘教師之評量皆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